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商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比特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kub Spilka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許家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喬迪等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02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14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除未具上訴理由外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1,20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裁判費1萬9,171元，尚應補繳1萬2,029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2 智慧財產第五庭

03 法 官 李郁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張珮琦